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李忠勤

相 對 人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益仁

代 理 人 陳令軒律師

林巧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
02 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調解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
03 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聲請人提起本件調解所得受之法律利
04 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相對人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聲請人
05 為民國00年0月生，則自其最後實際工作日114年8月12日起
06 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
07 年計算，則以聲請人主張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600
08 元及相對人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6,336計算，調解標的
09 價額核定為671萬6,160元【計算式：（105,600元+6,336
10 元）×12月×5年=6,716,160元】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
11 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
12 3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即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
13 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14 三、未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15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16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
17 達後5日內，併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2份到院（應含寄送
18 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
19 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28 書 記 官 呂 承 祐